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567-89-03-2395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总	联系方式	180181078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7 分 31.962 秒, 31 度 00 分 39.0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3]2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 1、平望镇规划

《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1）发展目标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133.53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城镇人口：近期（2020年）12.0万人，远期（2030年）19.0万人。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规划镇建设用地22.47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浦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

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平行审备[2023]23号；项目代码：2305-320567-89-03-239575），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

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1号，根据土地证，本项目为工业工艺；根据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尚无规划，远期规划若有变动，本项目将按照平望镇对当前地块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1号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经行“雨污分流”。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9	9	南 约 1.42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 约 3.8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方位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约 8.9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东北约16.9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8.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2.9微克/立方米，SO<sub>2</sub>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7.9微克/立方米，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微克/立方米；O<sub>3</sub>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6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同期相比，PM<sub>2.5</sub>浓度上升6.8%，CO评价值下降10.0%，SO<sub>2</sub>浓度持平，NO<sub>2</sub>浓度下降28.6%，PM<sub>10</sub>浓度下降7.9%，O<sub>3</sub>评价值上升5.4%。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sub>x</sub>、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和CO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p> <p>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比例为100%。</p> <p>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p>				

上横村九东路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中鲈工业园区，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符合

		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西北太湖约 8.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	不涉及	符合

	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涉及	符合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	不涉及	相符

	<p>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sup>3</sup> 。	不涉及	相符

用效率要求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sup>2</sup>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sup>2</sup> 。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b>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	相符

	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p><b>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p>			
<p><b>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p>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八条</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	符合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	符合								

		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10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	符合

	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改建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	符合

	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鲈工业园区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鲈工业园区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8.9km,距南侧太浦河约1.42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	------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 (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1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理(除印染)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5 平望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平望镇	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	南至太浦河，东至运河、西至江城大道、北至沪渝高速公路	/	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平望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属于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对照平望镇特别管	符合

									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平望镇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p align="center"><b>8、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b></p>										
<p><b>相符性分析</b></p>										
<p>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li> <li>（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li> <li>（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li> <li>（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li> <li>（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li> </ul>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li> <li>（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li> <li>（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li> <li>（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li> </ul>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相符性分析: 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1.69km, 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 故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得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 满足要求。

###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 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 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 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VOCs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 11、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p>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物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配备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	符合

		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用，生产工作仅耗电作为能源。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8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 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9	与《江苏省土壤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	本项目无施工期。	符合

	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10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0 万元于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拟购置拟购置螺杆挤出机、混料机、激光喷码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206 台(套)建设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3]24 号；项目代码：2305-320567-89-03-239575）。

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为 C359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厂区北侧
贮运	原材料运输	见表 2-4	均采用陆运

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侧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侧	
公用工程	办公区	300m <sup>2</sup>	厂区南侧	
	给水（自来水）	3.601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612t/a	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0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100m <sup>2</sup>	依托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15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15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12t/a 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东北侧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位于东北侧
	环境风险		拟定设置事故应急池 280m <sup>2</sup>	具体大小按照应急预案设置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缆保护管、通讯管生产线	电缆保护管	/	5 万吨	4800h
		通讯管	/	1 万吨	4800h

###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备注
1	混料机	/	18	中国	混料	15 台用于电缆保护管、3 台用于通

						讯管
2	螺杆上料设备	/	18	中国	混料	15台用于电缆保护管、3台用于通讯管
3	80双螺杆挤出机	80	8	中国	挤出	8台用于通讯管
4	牵引机	/	18	中国	辅助设备	9台用于电缆保护管、9台用于通讯管
5	切割机	/	18	中国	切割	9台用于电缆保护管、9台用于通讯管
6	90单螺杆挤出机	90	8	中国	挤出	8台用于电缆保护管
7	扩口机	/	8	中国	扩口	8台用于通讯管
8	150单螺杆挤出机	150	2	中国	挤出	2台用于电缆保护管
9	1200牵引机	/	2	中国	辅助设备	2台用于电缆保护管
10	无屑切割机	/	2	中国	切割	2台用于电缆保护管
11	定型冷却箱	/	38	中国	冷却	30台用于电缆保护管、8台用于通讯管
12	翻转台	/	10	中国	辅助设备	10台用于电缆保护管

13	真空箱	/	2	中国	真空定型	2台用于电缆保护管
14	喷淋箱	/	6	中国	冷却	6台用于电缆保护管
15	1200翻转台	/	2	中国	辅助设备	2台用于电缆保护管
16	激光喷码机	/	18	中国	喷码	9台用于电缆保护管、9台用于通讯管
17	高精度米重机	TPC1061TD	18	中国	控制系统	9台用于电缆保护管、9台用于通讯管
18	盘管机	/	2	中国	盘管	2台用于电缆保护管
19	热变形维卡软化仪	QT-300B	2	中国	检测	1台用于电缆保护管、1台用于通讯管
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器	/	2	中国	检测	1台用于电缆保护管、1台用于通讯管
21	桌上型伺服万能试验机	QT-6201S	2	中国	检测	1台用于电缆保护管、1台用于通讯管
22	落锤冲击试验机	QT-6005	2	中国	检测	1台用于电缆保护管、1台用于通讯管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						

~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电缆保护管原辅料	PP	聚丙烯	固态	29500	25kg/袋	原料仓库	300	国产车运
	PE	聚乙烯	固态	20000	25kg/袋	原料仓库	200	国产车运
	色母粒	色母粒	固态	7000	25kg/袋	原料仓库	100	国产车运
通讯管原辅料	PVC	聚氯乙烯	固态	5000	25kg/袋	原料仓库	50	国产车运
	CaCO <sub>3</sub>	碳酸钙	固态	4000	25kg/袋	原料仓库	40	国产车运
	CPE	氯化聚乙烯	固态	300	25kg/袋	原料仓库	10	国产车运
	钙锌稳定剂	钙盐、锌盐、 润滑剂、抗氧化剂等	固态	300	25kg/袋	原料仓库	10	国产车运
	硬酸酯	硬酸酯	固态	120	25kg/袋	原料仓库	5	国产车运
	PE 蜡	聚乙烯蜡	固态	200	25kg/袋	原料仓库	10	国产车运
	色母粉	色母粉	固态	130	25kg/袋	原料仓库	5	国产车运
能源	水	水	液态	3601t/a	/	/	/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电	电	/	100 万 kW·h/a	/	/	/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P	白色粒状，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不易燃	微毒
2	PE	无色、无味，不溶于水，密度为 0.92g/cm <sup>3</sup> ~0.96g/cm <sup>3</sup> ，在 110~130℃呈熔融状态。PE 颗粒的热分解温度一般为 300℃左右	不易燃	微毒
3	PVC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1.41，主要用于制造管、棒、板、薄膜、中空制品及各种工农业用品和日用品。	不易燃	微毒
4	CaCO <sub>3</sub>	白色粉末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	不燃	微毒
5	CPE	氯化聚乙烯(简称 CPE)。聚乙烯是结晶高聚物，随着氯的取代破坏了它的结晶性而使它变软，玻璃化温度降低。但在 CPE 中若氯的含量超过一定量时，玻璃化温度反而增高，因此 CPE 的玻璃化温度和熔融温度可比原来的聚乙烯高或低。CPE 的性能取决于原料聚乙烯的相对分子质量、氯化程度、分子链结构和氯化方法。由于这些可变因素，所以可得到软性、弹性、韧性、或刚性的不同材料。当含氯量少时其性能接近聚乙烯，而含氯量大时性能接近聚氯乙烯。作为增韧剂用时的 CPE 含氯量应控制在 25%~40%之间，成橡胶状物质，相对密度 1.17~1.23。	不易燃	微毒
6	钙锌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不含铅等重金属，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粉状的钙锌稳定剂是作为应用最为广发的无毒 PVC 稳定剂使用。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化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工艺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良好的	不燃	微毒

		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		
7	硬酸酯	白色透明固体颗粒，微带牛油气味，相对密度为 0.9408g/ml，熔点为 67-79℃，沸点为 184℃，闪点大于 100℃，不溶于水，微溶于冷乙醇，易溶于乙醚、氯仿等	不易燃	微毒
8	PE 蜡	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由乙烯聚合橡胶加工剂而形成的，其具有熔点较高、硬度大、光泽度高、颜色雪白等特点。熔点 90-120℃（随分子量变化）；分子量 1500~5000。本项目使用的 PE 蜡分子量较高，熔点为 110℃左右。	易燃	微毒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4800h。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临浙路；西面为沪聂线；北面为翔羿纺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南港居民点，距离为 135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电缆保护管生产区域、通讯管生产区域、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 9、水平衡

（1）取水：本项目取水生活用水，水喷淋补水，冷却塔补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720t/a。

水喷淋：本项目水喷淋用水来自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水喷淋，主要为废气降温，补充量为 1t/a。

冷却塔补水：厂区内设置一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设计量 30t/h，年工作 4800h，则循环水量为 144000t，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损耗 2880t/a，则年补水 2880t/a。

(2) 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612t/a，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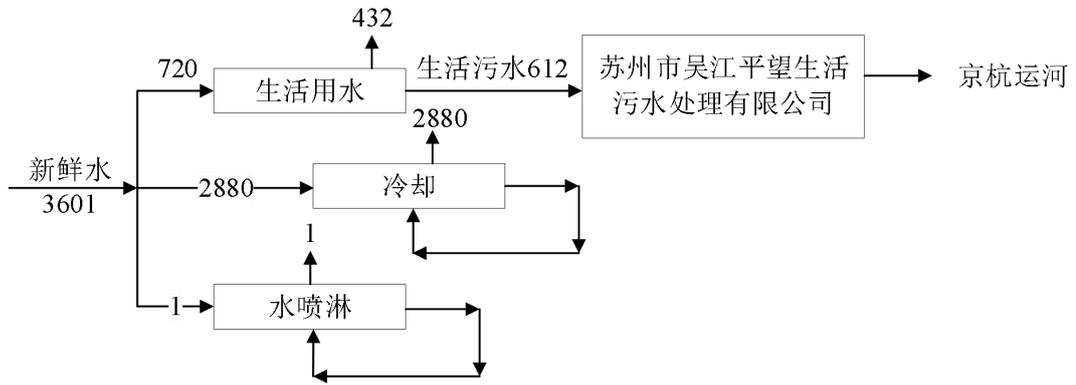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2，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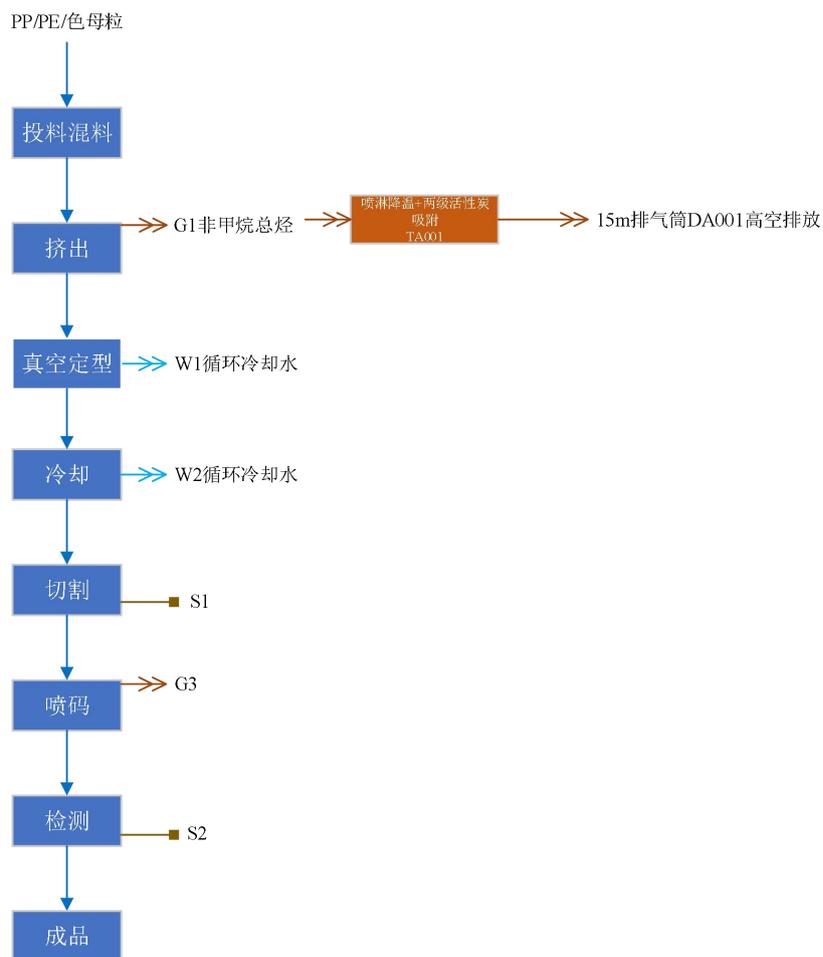


图 2-2 电缆保护管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1) 投料混料：将外购的 PP、PE、色母粒等辅料按照一定配比投入混料机混合均匀，PP、PE、色母粒粒径约 5mm，粒径较大，不会有产生投料粉尘。

(2) 挤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对原料进行加热融化，PE 加热温度约 210℃，PP 加热温度约 230℃，通过单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将物料通过模口挤出成型电缆保护管，该工序有挤出废气产生。

(3) 真空定型：真空定型：经挤出机挤出的柔软管材半成品会进入线体真空箱内进行定型加工，管材外围为真空状态，确保管材不变形。同时为了冷却管材，真空定型段内设有水喷淋系统，喷淋直接冷却，喷淋水由循环水系统提供。真空定型后管材温度低于 100℃。真空系统由为水环真空泵提供，为直接使用，水封水由循环水系统提供。此工序会产生 W1 循环冷却水。

(4) 冷却：由于管材冷却速度慢，项目设有三段冷却系统，生产线中设置喷

淋箱，采用喷淋冷却水，对定型后的管材进行进一步冷却定型，后进入定型冷却箱进行再一步冷却，冷却水回流进入厂房外循环冷却水池，经降温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工序，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其他物质。循环冷却水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更好，故此工序会产生 W2 循环冷废水。（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挤出原材料主要为 PP、PE 塑料粒子，根据其理化性质可知，不溶于水，且项目挤出过程中需将粒子高温融化后一次性成型，冷却时不会有杂质带入冷却水中，因此本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可用）。

（5）牵引：牵引装置的作用是给机头挤出的管材提供一定的牵引力和牵引速度，便于连续、均匀、自动的引出管材，并通过调节牵引速度控制管材壁厚，此工序会产生 N 设备运行噪声。

（5）切割：将冷却成型的管材分切，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1。

（6）喷码：采用激光打码机，把产品编码等相关信息打刻在塑料管上，激光打码不需使用油墨，利用激光蚀刻作业，并通过控制激光束有效位移，精确灼刻图案文字等信息在管部上，作用时间较短，故不考虑此工序产生的废气。

（7）检测：经检测设备检测后，合格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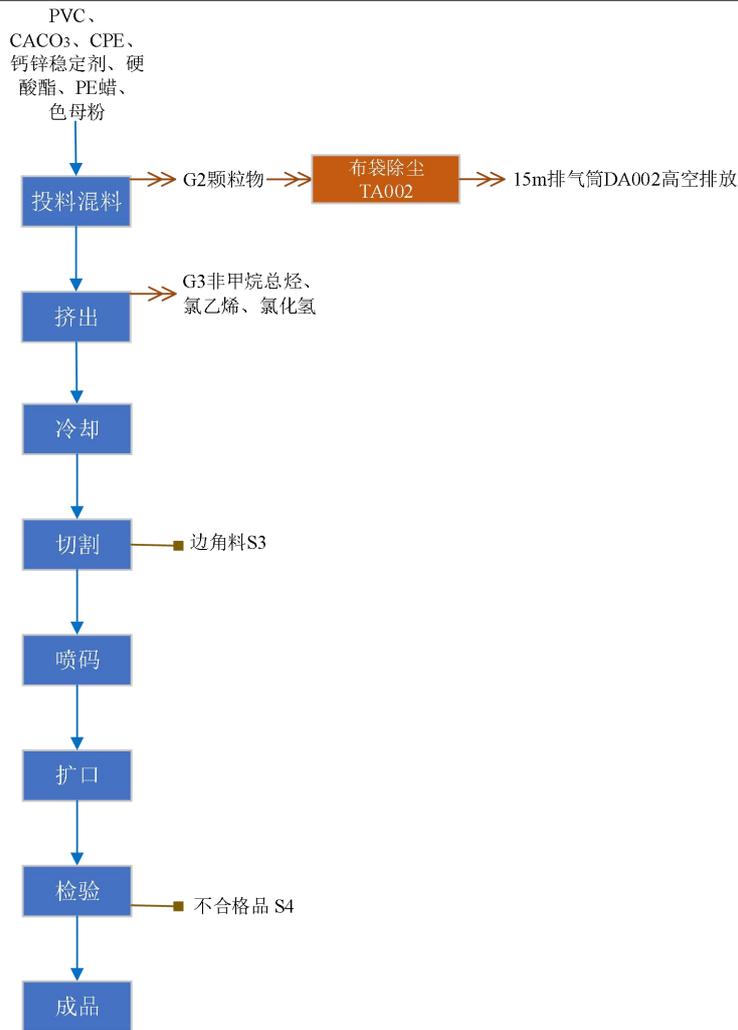


图 2-3 通讯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混料：PVC、 $\text{CaCO}_3$ 、CPE、钙锌稳定剂、硬酸酯、PE 蜡、色母粉按照一定配比投入混料机混合均匀。其中粉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该工序产生粉尘 G2。

(2) 挤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对原料进行加热融化，通过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将物料通过模口挤出成型通讯管，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

(3) 冷却：PVC 设有 1 段冷却系统，生产线中设置定型冷却箱，对管材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回流进入厂房外循环冷却水池，经降温冷却后回用于冷却工序，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其他物质。循环冷却水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更好，故此工序会产生 W1-3 循环冷却废水。（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本

项目挤出原材料主要为 PVC、CPE 等，根据其理化性质可知，不溶于水，且项目挤出过程中需将粒子高温融化后一次性成型，冷却时不会有杂质带入冷却水中，因此本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可用）。

(5) 切割：将冷却成型的管材分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

(6) 喷码：采用激光打码机，把产品编码等相关信息打刻在塑料管上，激光打码不需使用油墨，利用激光蚀刻作业，并通过控制激光束有效位移，精确灼刻图案文字等信息在管部上，作用时间较短，故不考虑此工序产生的废气，此工序会产生 N 设备运行噪声。

(7) 扩口：利用扩口机，将管材的管口直径扩大到指定要求，该工序约 50℃，无废气产生。

(8) 检测：经检测设备检测后，合格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4	投料混料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5	挤出	生产车间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办公区	COD、SS、NH <sub>3</sub> -N、TN、TP
	W1-W3	冷却水	生产车间	COD、SS
固废	S1	切割	生产车间	边角料
	S2	检测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S3	切割	生产车间	边角料
	S4	检测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S5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S6	员工生活	办公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

染 问 题	<p>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p> <p>(3) 厂区绿化：厂区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100m<sup>2</sup>。</p> <p>(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项目区域内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p> <p>本项目利用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p> <p>综上，本项目是可行的。</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sub>2</sub>年均浓度为6u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33u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48u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28ug/m<sup>3</sup>、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sup>3</sup>。与2020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CO浓度分别下降15.2%、2.0%和9.1%，SO<sub>2</sub>和NO<sub>2</sub>和O<sub>3</sub>浓度持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p><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3.3	达标
	NO <sub>2</sub>		40	33	82.5	达标
	PM <sub>10</sub>		70	48	68.6	达标
	PM <sub>2.5</sub>		35	28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101.3	超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O<sub>3</sub>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p>						

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2.9微克/立方米，SO<sub>2</sub>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7.9微克/立方米，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微克/立方米；O<sub>3</sub>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6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同期相比，PM<sub>2.5</sub>浓度上升6.8%，CO评价值下降10.0%，SO<sub>2</sub>浓度持平，NO<sub>2</sub>浓度下降28.6%，PM<sub>10</sub>浓度下降7.9%，O<sub>3</sub>评价值上升5.4%。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sub>x</sub>、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和CO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比例为100%。上半年，苏州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Ⅳ类断面2个，占6.7%；Ⅴ类断面0个，占0.0%；

无Ⅴ类及以下断面。上半年，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Ⅳ类断面4个，占5.0%；Ⅴ类断面0个，占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本项目纳污河流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京杭运河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2年

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于2023年5月20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

####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3日，监测1天，每天分昼夜各1次。

####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4个点位的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3。

表 3-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2023年5月20日	
	昼间	夜间
N1	58.9	48.6
N2	58.7	49
N3	58	48.5
N4	58.6	48.9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1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该位置属于吴江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表3-5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1号,属于临浙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南港居民点	15	-165	约50户	居民点	2类	南	135
2	西溪港居民点	200	185	约200户	居民点	2类	东北	230
3	九曲港居民点	130	-220	约45户	居民点	2类	东南	241
4	吴江锦祥花园	85	295	约15户	居民点	2类	东南	261
5	庄田村	390	255	约55户	居民点	2类	东	420

环境保护目标

\*以本项目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范围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范围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产业园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3-5。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			氯化氢	10	0.18	
3			氯乙烯	5	0.54	
4	DA002	15	颗粒物	6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本项目 PP、PE 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VC 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为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经对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较为严格，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3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4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 (SS) 日均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其中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日均值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氮及总磷一次监测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3 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
	氨氮	1.5 (3)	

	总氮	10	[2018]77号)附件1
	总磷	0.3	
一次监测 排放限值	COD	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3
	氨氮	8(12)	
	总氮	15(20)	
	总磷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气	VOCs <sup>①</sup>	有组织	29.106	26.195	2.911	2.911	2.911
		无组织	3.234	0	3.324	3.324	3.324
	颗粒物	有组织	9	8.55	0.45	0.45	0.45
		无组织	1	0	1	1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612	0	612	612	612
	COD		0.21	0	0.21	0.018	0.018
	SS		0.13	0	0.13	0.006	0.006
	NH <sub>3</sub> -N		0.02	0	0.02	0.002	0.002
	TN		0.02	0	0.02	0.006	0.006
	TP		0.002	0	0.002	0.0002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总量控制指标

①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申请总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45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45t/a；新增 VOCs 排

放量 6.235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6.23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晓春喷织有限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有组织废气：</p> <p><b>A、投料废气</b></p> <p>因企业混料工序为密闭，只有在通讯管粉状物料投料时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投料工序均无相关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逸散系数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均按 1kg/t 原料计。本项目全厂粉料用量约为通讯管产量，故以产量 10000t/a 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10t/a。</p> <p><b>B、挤出废气</b></p> <p>本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推荐塑料行业的 29 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挤出 VOCs 产生量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损失很少，故以产品量代替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管材产量共计 60000t/a，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2.34t/a。</p> <p>根据《气相色谱_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分析，1 吨 PVC 熔融产生氯化氢 94.8mg，产生氯乙烯 115.7mg，本项目使用 PVC5000t/a，挤出过程共计产生（氯化氢气体 0.474kg/a，氯乙烯气体 0.5785kg/a，忽略不计），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p>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控制出口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303.19	6.06	29.106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90	20000	6	15	0.3	25	30.32	0.61	2.911	4800
DA002	投料	颗粒物	416.67	2.08	10	布袋除尘	95	5000	3	15	0.15	25	41.67	0.21	0.45	48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3.234	0	/	/	3.324	87.4	28.6	5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1	0	/	/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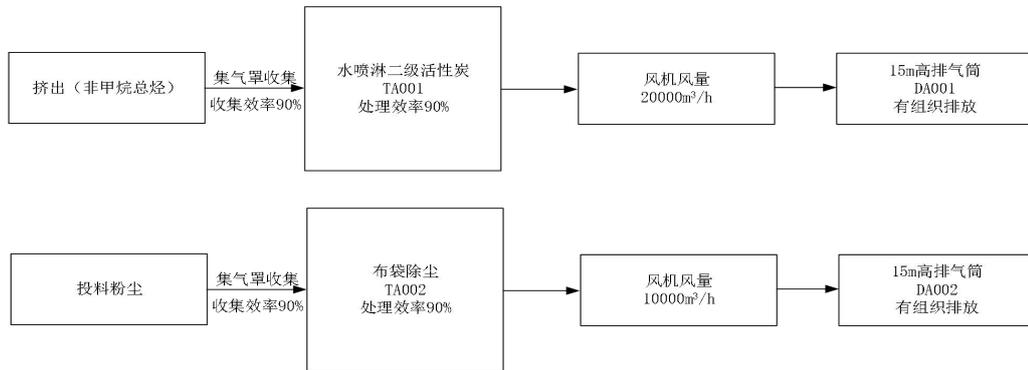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 A、工作原理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布袋除尘：**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

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 B、技术参数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4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2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第一级：2400mm*650mm*1500mm 第二级：2200mm*650mm*1500mm
5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见下列计算结果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40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 c 取值 272.87；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取值 20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16。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TA001）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9 天，年工作 300 天，则共需更换 34 次，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 34/4+26.195=162.195t。

**表 4-3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2	设计效率	%	90
3	入口温度	℃	<138
4	入口粉尘浓度	g/Nm <sup>3</sup>	<39
5	设备阻力	Pa	<1500
6	过滤速度	m/min	<1
7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	<190

8	滤袋材质	/	PPS
9	滤袋寿命	h	3000
10	外壳材质	/	岩棉/彩钢板
<p>C、技术可行性论证</p> <p><b>布袋除尘器：</b></p> <p>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 4.1.1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math>&lt;30\text{mg}/\text{m}^3</math>；b) 高效不急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写明“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 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续工作温度；b) 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math>15^{\circ}\text{C}</math> 以上；c) 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p> <p>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为投料粉尘，粉尘主要为原砂，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颗粒物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p> <p>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混砂投料粉尘具有技术可行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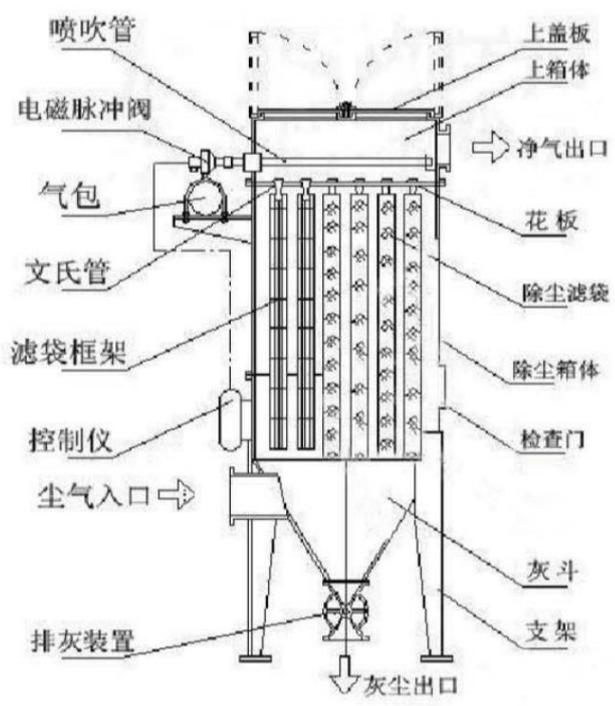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装置示意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主要用于给挤出废气降温。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	符合规范要求

		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每个工位均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集气罩流速控制为 $0.5\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p>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p> <p><b>D、经济可行性论证</b></p> <p><b>二级活性炭：</b></p> <p>本项目设置 1 台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20 万元，运行电费 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5 万元/年，检修费用 0.1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3.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p> <p><b>布袋除尘器：</b></p> <p>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每台一次投入约 4 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 0.9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 0.2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年运行费用约 1.3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p>			

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可行。

###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303.19	6.06	1~2	1	停机检修，更换活性炭等
DA002	布袋失效	颗粒物	416.67	2.08	1~2	1	停机检修，更换布袋等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气口	120.625281	31.010914	15	0.3	2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2	DA002	一般排气口	120.625572	31.01035	15	0.15	25	颗粒物

###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充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区域环境管理行动，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水

###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sup>3</sup> /a	拟采取 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m <sup>3</sup>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12	COD	350	0.21	/	COD	500	0.21	500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13		SS	400	0.13	400	
		NH <sub>3</sub> -N	30	0.02		NH <sub>3</sub> -N	45	0.02	45	
		TN	40	0.02		TN	70	0.02	70	
		TP	4	0.002		TP	8	0.002	8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排放量为 612t/a。

####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水解+厌氧+DHMSBR 曝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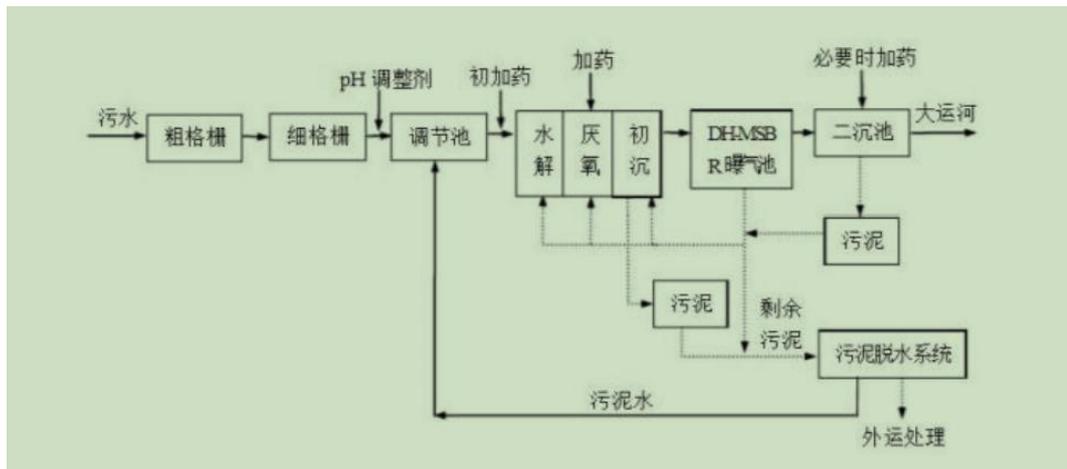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612m<sup>3</sup>/a。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1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7000t/d，余量为 3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04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6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0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sup>3</sup> /a	拟采取 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m <sup>3</sup>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12	COD	350	0.21	污水处 理厂内 处理	COD	30	0.018	30	京杭运河
		SS	220	0.13		SS	10	0.006	10	
		NH <sub>3</sub> -N	30	0.02		NH <sub>3</sub> -N	1.5 (3)	0.001	1.5 (3)	
		TN	40	0.02		TN	10	0.006	10	
		TP	4	0.002		TP	0.3	0.000 2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387867	30.895963	2448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排放	不定时						
<p><b>(4) 监测要求</b></p> <p>本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93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主要监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30%;">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总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流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r> </tbody> </table> <p><b>(5) 达标情况分析</b></p> <p>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 <p><b>3、噪声</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dB（A）之间。</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p>								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	频次	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流量	年
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	频次											
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流量	年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60	-80	1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6 小时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49.3	14.4	1.5	7.8	~61	8-24	~8	~78	0.5
2		螺杆上料设备	~76		-90.3	15.2	1.5	0.5	~64	8-24	~12		
3		80 双螺杆挤出机	~89		-47.6	14.5	1.5	7.7	~71	8-24	~18		
4		牵引机	~78		-88.1	15.2	1.5	2.7	~68	8-24	~10		
5		切割机	~86		-52.4	14.6	1.5	7.6	~75	8-24	~11		
6		90 单螺杆挤出机	~75		-82.1	15.2	1.5	8.7	~65	8-24	~10		
7		扩口机	~76		-83.6	14.3	1.5	7.2	~67	8-24	~12		
8		150 单螺杆挤出机	~78		-85.4	14.9	1.5	5.4	~77	8-24	~5		
9		1200 牵引机	~72		-53.6	14.5	1.5	7.7	~61	8-24	~8		
10		无屑切割机	~72		-51.2	14.8	1.5	7.4	~63	8-24	~16		

11	定型冷却箱	~88	-73.4	1.2	1.5	17.4	~57	8-24	~7
12	翻转台	~88	-90.6	1.2	1.5	0.2	~68	8-24	~9
13	真空箱	~84	-73.6	-2.8	1.5	17.2	~76	8-24	~6
14	喷淋箱	~86	-75.3	-3.6	1.5	15.5	~79	8-24	~4
15	1200 翻转台	~86	-76.5	-3.2	1.5	14.3	~81	8-24	~8
16	激光喷码机	~83	-20.5	17.0	1.5	5.2	~72	8-24	~9
17	高精度米重机	~89	-72.8	2.8	1.5	18	~75	8-24	~10
18	盘管机	~75	-70.2	-13.3	1.5	8.9	~79	8-24	~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2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4.7	28.6	5	8-24	58.9/48.6	41.6	58.98/49.39	60/50	达标
南侧	84.7	0	5	8-24	58.7/49	41.1	58.77/49.65	60/50	达标
西侧	0	28.6	5	8-24	58/48.5	41.9	58.11/49.36	60/50	达标
北侧	84.7	28.6	5	8-24	58.6/48.9	43.6	58.69/49.71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对厂界噪声无要求，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二班制，昼夜间均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每年产生的边角料约产品量的千分之一，故边角料产生量 60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2)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每年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产品量的千分之一，故不合格品产生量 5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3)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 162.195t/a。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分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聚合物	固态	/	60
2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不合格品	固态	/	60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162.195
4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态	/	6

#####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边角料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60
2	不合格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60
3	废活性炭	堆放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162.195
4	员工生活	堆放	垃圾桶	环卫	环卫部门	6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1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1号满足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本项目贮存设施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将按照环评批

复确定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sup>2</sup>，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废活性炭直接堆放在危废仓库内的防渗漏托盘上方，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20m<sup>2</sup>，可堆放数量约为 20t。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 1 个月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位于厂区东侧，最大可容纳约 20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162.195t/a，计划每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北侧	20	袋装	20	1 个月

####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的南港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原料盛装及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3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

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废活性炭	/	16	50	袋装	厂区东北侧	0.32
合计							0.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

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7、事故应急池设置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1</sub>——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sup>3</sup>；

V<sub>2</sub>——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sup>3</sup>；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sub>消</sub>——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

t<sub>消</sub>——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748\text{mm}$$

q<sub>a</sub>——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sup>2</sup>。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sub>1</sub>=0m<sup>3</sup>。本项目无储罐

V<sub>2</sub>=252m<sup>3</sup>，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252m<sup>3</sup>。

V<sub>3</sub>=0m<sup>3</sup>，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sub>4</sub>=0m<sup>3</sup>，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

V<sub>5</sub>=21.87m<sup>3</sup>，企业厂区占地面积为 2500m<sup>2</sup>，约为 0.25hm<sup>2</sup>。V<sub>5</sub>=10qF≈21.87m<sup>3</sup>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273.87\text{m}^3$$

综上建设单位需要设置 28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TN 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②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p>
----------------------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6.235	0	6.235	+6.235
	颗粒物	0	0	0	1.45	0	1.45	+1.4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12	0	612	+612
	COD	0	0	0	0.21	0	0.21	+0.21
	SS	0	0	0	0.13	0	0.13	+0.13
	氨氮	0	0	0	0.02	0	0.02	+0.02
	总氮	0	0	0	0.02	0	0.02	+0.02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